

##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 2009 年 7 月 10 日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09 年 7 月 10 日下午 2：00；

网络投票时间：2009 年 7 月 1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 **（二）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 **（三）现场会议地点**

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 35 号长虹技术中心

#### **（四）股权登记日**

2009 年 7 月 6 日（星期一）

#### **（五）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 **（六）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 2009 年 7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会议，股东因故不能到会的，可以委托代理人持股东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出席会议并参

---

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的股东。在上述日期登记在册的所有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在本通知公布的时间内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延长公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 三、参加现场会议办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并加盖公章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 2、会议登记地点

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35号长虹商贸中心

### 3、会议登记时间

2009年7月8日—9日上午9:00—11:00，下午2:00—5:00

##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9年7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即可对议案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839	长虹投票	1	A股

3、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1) 买卖方向为买入；

(2) 输入证券代码 738839；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对应的申报价格。1.00 元代表议案 1，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元）
1	《关于延长公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00

(4)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5) 投票举例

A、如股权登记日持有“四川长虹”A 股的股东，对议案 1 投赞成票，其申报如下：

沪市挂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839	买入	1.00 元	1 股

B、如股权登记日持有“四川长虹”A 股的股东，对议案 1 投反对票，其申报如下：

沪市挂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839	买入	1.00 元	2 股

C、如股权登记日持有“四川长虹”A 股的股东，对议案 1 投弃权票，其申报如下：

沪市挂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	------	------	------

---

738839	买入	1.00 元	3 股
--------	----	--------	-----

(6) 投票注意事项

上述议案的表决申报不得撤单；对该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五、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预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电话：(0816) 2418486

传真：(0816) 2410299

邮编：621000

地址：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 35 号

联系人：周荣卫、吴秀丽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

附件 1:

###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 2009 年 7 月 10 日在四川省绵阳市绵兴东路 35 号长虹技术中心召开的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